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88號

原告 呂英政

被告 王遠鵬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87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法官 郭惠玲

法官 廖建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翊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